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号: 746)

股东提名他人参选董事之程序

1. 本公司股东提名他人参选董事之程序一般受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第 88 条所规管。第 88 条内容如下:

88. 除非获董事推荐参选, 否则除会上退任董事外, 概无任何人士有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 除非由正式合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 (并非拟参选人士) 签署通告, 其内表明建议提名该人士参选的意向, 另外, 由获提名人士签署通告, 表明愿意参选, 在各情况下, 通告须于考虑有关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通告发送后之日开始直至股东大会日期前七日当日 (包括首尾两日) 的期间 (期间不少于七日), 递交总办事处或注册办事处。通告须提供获委任或重新获委任的人士的数据, 该等数据须加载本公司的董事登记册内。

2. 普遍程序如下:

- 2.1. 推荐他人担任董事之股东向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香港总办事处递交提名该名人士之通知, 连同该名人士之书面同意书 (「提名书」)。
- 2.2. 提名书应于大会日期前至少七个整日送交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香港总办事处。
- 2.3. 倘及时收到提名书, 本公司须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加入委任他人为董事之决议案。
- 2.4. 倘本公司收到提名书前已发出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本公司须考虑发出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告, 以及向股东发出加入委任他人为董事之决议案之经修订代表委任表格是否实际可行。

3. 为使股东于提名参选董事时作出知情决定, 第二段项下之书面通知应随以下提名董事之履历资料附上:

- 3.1. 年龄及全名;
- 3.2. 提名董事于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 (如有) 所担任之职位;

- 3.3. 提名董事之过往经验，包括(i)过往三年出任上市公司（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其他董事职位；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专业资格；
- 3.4. 现时任职以及股东应知悉有关提名董事能力或诚信之其他资料（包括工作经验及学历）；
- 3.5. 于本公司之服务年期或建议服务年期（如有）；
- 3.6. 与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或主要或控股股东之关系，或合适之否定声明；
- 3.7.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权益，或合适之否定声明；
- 3.8. 如适用，董事薪酬金额及厘定董事薪酬之基准（包括所支付之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红，而不论提名董事是否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签订服务合约，及服务合约所涵盖之该等薪酬金额）；
- 3.9. 联络详情；及
- 3.10.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w)条规定之一切资料，或并无根据任何该等规定须披露的资料之合适否定声明。

备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